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(处)文件

学发〔2023〕29号

**首都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**

**减免学费、住宿费暂行办法（修订稿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了充分体现党和政府以及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，切实解决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教育部教财〔1995〕30号、北京市教委京教学〔1996〕60号和教工〔2003〕34号、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<北京市高等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、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京教财〔2020〕22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专科生学费、住宿费减免由首都师范大学出资。

**第二章 减免对象与减免条件**

第三条 学费、住宿费减免的对象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、按时注册、缴纳学校各种费用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大学生。

第四条 申请减免的学生需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，原则上是被认定为特别困难的学生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．父母双亡，家庭生活以救济为主，无其它经济来源，本人无其他经济资助者；

2.残疾学生，学生本人有残疾,持有残疾证；

3.国家法令规定的抚恤、优待对象（如烈士子女、优抚家庭子女等）；

4.接受西部助学工程资助的学生；

5.来自偏远地区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；

6.因不可抗力（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）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予减免：

1.因本人原因延长学制的；

2.因违反校规校纪，接受处分尚未解除的；

3.在参评过程中，存在不诚信行为的；

4.存在挥霍浪费等行为的；

5.接受公益事业或慈善机构资助，其受助金额远超过应缴学费及住宿费的。

**第三章 减免范围与减免原则**

第六条 减免范围限于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、住宿费（不包括学校有关部门收取的其它费用）。

第七条 减免额度根据申请者的家庭经济情况、学费、住宿费金额以及享受其他资助的情况分为全免和部分减免两个等级。

第八条 学校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助学贷款的方式解决经济困难，优先考虑减免有助学贷款的学生，享受减免的学生应主动把减免资金用于偿还助学贷款。

第九条 获得上一学年励志奖学金者，酌情减免。

第十条 学费、住宿费减免为直接全部或部分免除下一学年的学费、住宿费。减免待遇限于一、二、三年级本科生和一、二年级专科生，毕业年级本专科学生应通过勤工助学等方式自行解决。家庭特殊困难学生，须经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

**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**

第十一条 学费减免工作按学年进行，一般在4-6月份申报下一学年学费、住宿费的减免。

第十二条 申请、审批程序：

1.本人申请。根据学杂费减免的申请条件，学生本人向班级提出申请，并提交《首都师范大学学费、住宿费减免申请表》、个人情况汇报（包括思想品德，学业情况，参加勤工助学、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情况）。

2.班级民主评议推荐。班级资助评议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，且参加评议的同学多数同意方可推荐。

3.院（系）初审。院（系）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班级推荐结果进行审查，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，予以公示3日，对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学生，应予以重新审查。院（系）对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初审名单与《首都师范大学学费、住宿费减免申请表》等报学生处审核。

4.学校审定。学生处根据各学院（系）的初审结果，进行综合评定，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，在校内公示5日，对公示无异议者，由学生处存档、备案，报财务处进行减免。

**第五章 对享受减免学费住宿费待遇学生的要求**

第十三条 对享受减免学杂费待遇学生的要求

1.在享受减免待遇期间，要积极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、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服务等活动；

2.要生活俭朴，禁止吸烟、酗酒等不良嗜好；

3.要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，注重自身素质的培养和提高；

4.要遵纪守法，不得作出违法违纪的行为；

5.享受减免学杂费待遇的学生在校期间申请自费出国的，须补交已减免的全部学费、住宿费后方可办理出国手续；

6.学校有权对享受减免学杂费待遇学生的经济情况进行调查，被调查学生应予以配合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首都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